

新定价方式实行，存款利率有升有降

理财收益不会显著变化

记者 周雁

核心提示

自6月21日起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，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，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。

新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实施后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“有升有降”，半年及以内的短端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利率的自律上限有所上升，一年以上的长端利率自律上限有所下降。

分析人士称，此次调整将有效遏制银行存款成本上升势头，有助于缓解银行净息差收窄压力。

对个人而言，如果资产配置中中长期存款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较多，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，投资者应平衡好风险与收益的关系。



A

赶“末班车”，大额存单遭抢购

“重要的事情多说几遍，利率4.13%的三年期大额存单办理仅限19日、20日两天。”“利率4%以上的大额存单最后‘上车’机会抓紧了，下周一，利率只有3.55%了。”……双休日，记者的朋友圈被各家银行大额存单海报刷屏。

6月19日，多家银行收到调整存款利率授权管理的通知。按照新规定，今后，存款利率报价方式由“基准利率×上浮比例”调整为“基准利率+基点”。

分析人士称，短期存款利率将上调，中长期存款利率将下调。

“真是刷新记录的一天，我们支行一天办理大额存单超1000万元，宁波分行或许有好几千万元。”6月19日，某城商行海曙支行人士对记者说，收到消息，6月21日，大额存单要调低利率。摸底后得知，办理大额存单的客户很多，因此双休日网点都营业，赶着“末班车”帮客户把业务办了。

“当前，3年期大额存单利率最高达4.0425%，过了这个周末，很难再有利率这么高的定期存款产品了，赶紧预约，提前锁定三年期收益。”6月19日下午，某城商行一理财经理在朋友圈紧急“营业”。她告诉记者，刚刚收到存款利率调整的通知，6月21日起，该行3年期大额存单利率下调至3.55%。

B

有升有降，对储户影响不大

6月1日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，利率自律机制15家核心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优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方案。具体执行尺度，由各地自律机制自行确定。

利率自律机制表示，此前按照存款基准利率倍数确定的利率上限，存在明显杠杆效应。由于长期存款基准利率较高，执行利率也明显偏高，扭曲了存款的期限结构。特别是个别金融机构利用长期存款利率较高的问题，通过多种不规范的所谓“创新”产品吸收长期存款。其他银行为稳定存款来源，被动抬高存款利率揽储，推升整体负债成本，出现了存款市场由坏银行定价的问题，不利于存款市场有序竞争。

利率自律机制表示，新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实施后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“有升有降”，半年及以内的短端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利率的自律上限有所上升，一年以上的长端利率自律上限有所下降。

调整后，对不同类型的银行、不同类型存款设置不同的加点上限。针对活期存款，四大行的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加10BP，其他机构不高于基准利率加20BP；对于整存整取存款，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加50BP，其他机构不高于基准利率加75BP；对于大额存单，要求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加60BP，其他机构不高于基准利率加80BP。

以非四大行的某银行为例，根据央行基准利率，该行活期存款利率为0.35%，最高可上浮50%，即上限是0.525%；按照新报价方式，上浮基点最高为20个基点，活期存款的上限利率有所提高，至0.55%；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.5%，此前最高上浮50%，为2.25%。调整后，最多可上浮75个基点，仍然是2.25%，相比无变化；一年期以上定存利率，如3年期基准利率为2.75%，过去上浮50%利率可达4.125%，现在最高可加75个基点，即利率为3.5%，相对此前降低了。

大额存单不高于基准利率加80BP，也有类似效果。以3年大额存单为例，基准利率为2.75%，此前城农商行最高可以上浮1.55倍到4.2625%，现在只能加80个基点，即3.5%，相比之前，下降约76个基点。

业内人士称，调整之后，存款利率报价方式与国际惯例接轨，存款利率报价更加精细。调整后，具体执行的利率由银行自主确定。总体来看，理财收益不会显著变化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，稳定长端利率运行预期，同时部分利率敏感性存款存在向其他资管产品迁徙的可能性，有望从预期和资金两个层面利好资本市场。